关于大学生网路诈骗犯罪案例的分析

近日，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收取他人137万元购鞋款后挥霍一空的“炒鞋客”小严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本案中，热衷“炒鞋”的小严从一名大学生变成了罪犯，给人们敲响了警钟，年轻人应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和财富观，避免落入人为制造稀缺的消费主义陷阱。

　 “我与小严是2019年4月通过某二手网站相识，相熟后互相添加了微信。闲聊中，他透露自己在鞋圈资源很多，美国、韩国等地都有他的专业买手，在成都有一家实体店，还有一辆兰博基尼的豪车。我就觉得这个人在鞋圈很有能量，也向他咨询了很多投资球鞋的方向。”被害人黄某说。于是，2019年5月，黄某主动向小严询问部分限量球鞋的价格，发现小严处货单球鞋单价比市场便宜了上千元。觉得当“中间商”有差价可图，黄某立马网上发布了售卖限量球鞋的广告。很快，黄某便接到了很多“散户”的球鞋订单。收到“散户”的货款后，他便向小严购买相应的款式球鞋，不到三个月已向小严转账“购鞋款”137万余元。但是到了约定的发货时间，小严却以各种理由拒不按时发货，黄某的心里慌了。原来，黄某所订购的球鞋都是还未上市或刚刚发售的商品，从总部发售到运输回到国内存在一定的时间差，就是所谓的“期鞋，正是”“期鞋”交易，让炒鞋党钻了空子。

什么时候察觉到对方是骗子？黄某坦诚称：“我一共向小严买了450双左右的期货球鞋，只有6双武汉的球鞋发货了，而且还说假货。他不发货的理由也是千奇百怪，还躲着见我。我也问了圈子里的人，根本没这号人，不像他自己吹嘘的那样。”

“三个月中，小严几乎没有任何发货，那你为何还要继续向小严订货？”警方这样问黄某。黄某则说：“这是因为鞋圈有自己的规矩和潜规则的，我买卖的鞋子都叫做期货，也就是对于还没有官方发售的鞋子，鞋子发售之后还需要经过物流、海关等，所以我们约定了在官方发售后28天内发货。小严就是打了这个期货的时间差，让我一直对他保持信任，在7月初才反应出自己被骗了100多万。”

虎丘区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小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公民私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依法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鉴于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处罚，综上判决被告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.1万元。被告人小严不服该判决上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苏州中院依法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从该则大学生通过网络诈骗案例中可以看出，一部分大学生缺乏正确的网络伦理观念。在追逐个人利益的过程中，有些人不惜采用不道德手段，甚至涉及犯罪活动。这种行为不仅伤害了其他网络用户，也败坏了大学生群体的形象。因此，我们迫切需要加强对网络伦理的教育，培养大学生正确的道德观念，使其在互联网时代能够理性、负责任地行为。因此，大学生在互联网时代更应注重法律意识的培养。炒鞋大学生之所以被判刑，正是因为他的贪婪的行为与道德底线的缺失，从而酿成了大祸，触犯了法律。因此，大学生在网络交往中必须明晰法律底线，遵循法规规定。要强化对法律知识的学习，增强法治观念，避免因为一时的冲动而陷入犯罪漩涡。

在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，大学生作为新一代的主力军，其行为将直接影响社会的发展方向。因此，培养大学生正确的网络伦理观念，强化法律意识，坚守网络道德，是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。只有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，才能建设一个充满活力、秩序井然的互联网时代。

案例来源：中国法院网；

参考文献：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第六章第四节《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》

中国青年报《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加强大学生法治教育》

中国大学生在线《智能传播时代大学生网络法治素养提升路径探索》